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	2,196,487,166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轉讓協議；	(10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上文(a)及(b)段所述協議或與之相關事項或附帶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9,240,75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